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呂佳民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0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一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續字第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簽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明確，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，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故而再審書狀亦應符合前述簽名要件，若有未合，屬於可補正事項，若命補正而仍未為之，即應以裁定駁回，而無須再就再審實體要件為審駁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呂佳民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聲請人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出再審，惟刑事聲請再審狀僅有打字的聲請人姓名，並無任何聲請人之親筆簽名或者有使他人代書之意旨，經本院定庭期通知聲請人到庭補正簽名及陳述意見，然聲請人並未到庭，再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補正簽名，聲請人仍未為之，且聲請人並無在監押之

01 情形，此有刑事聲請再審狀、訊問筆錄、補正裁定、送達證
02 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，即聲請人既未簽名，所
03 為再審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迄未補正，本院即無須就
04 再審實體要件為審駁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08 法官 黃宗揚

09 法官 林青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林宛玲